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上閣屋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正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孟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如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(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74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審被告雖具狀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被上訴人即原審原告對上訴人所為之起訴，上訴人係受勝訴判決，此觀第一審判決主文第2項「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」自明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自無上訴利益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